

附件 9：（三选一填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青海韵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共和县农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单位名称）的共和县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双认证”工作（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共和县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双认证”工作（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青海韵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7人，营业收入为1279.11万元，资产总额为979.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海韵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17日